

证券代码：839405

证券简称：色如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00-17: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五）审议《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十）审议《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15 号公司
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37585390-801 传真：021-37585391 邮政编码：
201417 联系人：唐忠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